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9 渠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 在 2007-08、2008-09 及 2009-10 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？其中餐館業佔多少？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？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？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7-08、2008-09 及 2009-10 年度，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排污費申請重估(i)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(ii)排污比率的個案數目，以及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如下：

		2007-08	2008-09 ⁽²⁾	2009-10 ⁽³⁾ (只包括 11 個月)
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	接獲的申請數目			
	— 所有行業	335	200	278
	— 餐館業	264	133	260
	申請獲批准的數目 ⁽¹⁾			
	— 所有行業	471	187	112
	— 餐館業	449	119	109
重估排污 比率	接獲的申請數目			
	— 所有行業	37	27	29
	— 餐館業	0	0	0
	申請獲批准的數目 ⁽¹⁾			
	— 所有行業	39	8	18
	— 餐館業	0	0	0

註：

-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，在某年內申請獲批准的數目或會超過所接獲的申請數目。
- 2008-09 年度接獲的申請數目下降，主要原因是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有效期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由 1 年延長至 2 年，並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再由 2 年延長至 3 年。
- 我們再把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有效期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由 2 年延長至 3 年。而延期適用於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依然有效的所有重估個案，因此大部分重估申請是在 2009-10 年度的最後數個月才接獲(當中很多是因延期而提交的續期申請)。由於不少申請仍在處理中，因此 2009-10 年度至今獲批准的申請數目相對較低。

一般來說，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家強

職銜：

渠務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10